#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7 日

##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前海开源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001870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 09 月 29 日 | | |
| 基金管理人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3, 900, 755, 133.65 份 |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前海开源货币 A | 前海开源货币 B | 前海开源货币 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870 | 001871 | 004210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57, 286, 610.32 份 | 13, 841, 216, 681.79 份 | 2, 251, 841.54 份 |
| | |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确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限期。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确定和调整参与的投资品种和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br>1.资产配置策略<br>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分析,综合判断未来短期利率变动,评估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及期限组合,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br>2.利率预期策略<br>通过对通货膨胀、GDP、货币供应量、国际利率水平、金融监管政策取向等跟踪分析,形成对基本面的宏观研判。同时,结合微观层面研究,主要考察指标包括: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要机构投资者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回购抵押数量等,合理预期货币市场利率曲线动态变化,动态配置货币资产。<br>3.期限配置策略<br>根据利率预期分析,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120天以内。当市场利率看涨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即减持剩余期限较长投资品种增持剩余期限较短品种,降低组合整体净值损失风险;当市场看跌时,则相对延长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增持较长剩余期限的投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br>4.流动性管理策略<br>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在密切关注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基础上,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优化管理。基金管理人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以满足日常的基金资产变现需求。<br>5.收益增强策略<br>通过分析各类投资品种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市场容量、信用等级情况、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配置比例和期限组合,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
| 业绩比较基准 |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傅成斌 | 陆志俊 |
| | 联系电话 | 0755- 88601888 | 95559 |
| | 电子邮箱 | qhky@qhkyfund.com | luzj@bankcomm.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1666998 | 95559 |
| 传真 | | 0755- 83181169 | 021- 627012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qhkyfund.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 - 2018 年 06 月 30 日) | | |
|---|---|---|---|
| | 前海开源货币 A | 前海开源货币 B | 前海开源货币 E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 371, 262.59 | 454, 702, 144.71 | 59, 345.88 |
| 本期利润 | 1, 371, 262.59 | 454, 702, 144.71 | 59, 345.88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 1.8754% | 1.9971% | 1.8754%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8 年 06 月 30 日)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7, 286, 610.32 | 13, 841, 216, 681.79 | 2, 251, 841.5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 1.000 | 1.000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② 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货币 A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 ③ | ②- 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3095% | 0.0024% | 0.1125% | 0.0000% | 0.1970% | 0.0024% |
| 过去三个月 | 0.8995% | 0.0022% | 0.3413% | 0.0000% | 0.5582% | 0.0022% |
| 过去六个月 | 1.8754% | 0.0021% | 0.6788% | 0.0000% | 1.1966% | 0.0021% |
| 过去一年 | 3.8805% | 0.0021% | 1.3688% | 0.0000% | 2.5117% | 0.002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8.7988% | 0.0029% | 3.7725% | 0.0000% | 5.0263% | 0.0029% |

-

前海开源货币 B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 ③ | ②- 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3293% | 0.0023% | 0.1125% | 0.0000% | 0.2168% | 0.0023% |
| 过去三个月 | 0.9600% | 0.0022% | 0.3413% | 0.0000% | 0.6187% | 0.0022% |
| 过去六个月 | 1.9971% | 0.0021% | 0.6788% | 0.0000% | 1.3183% | 0.0021% |
| 过去一年 | 4.1304% | 0.0021% | 1.3688% | 0.0000% | 2.7616% | 0.002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9.5211% | 0.0029% | 3.7725% | 0.0000% | 5.7486% | 0.0029% |

-

前海开源货币 E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 ③ | ②- 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3095% | 0.0023% | 0.1125% | 0.0000% | 0.1970% | 0.0023% |
| 过去三个月 | 0.8991% | 0.0022% | 0.3413% | 0.0000% | 0.5578% | 0.0022% |
| 过去六个月 | 1.8754% | 0.0021% | 0.6788% | 0.0000% | 1.1966% | 0.0021% |
| 过去一年 | 3.8804% | 0.0021% | 1.3688% | 0.0000% | 2.5116% | 0.002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5.6349% | 0.0020% | 1.9913% | 0.0000% | 3.6436% | 0.0020%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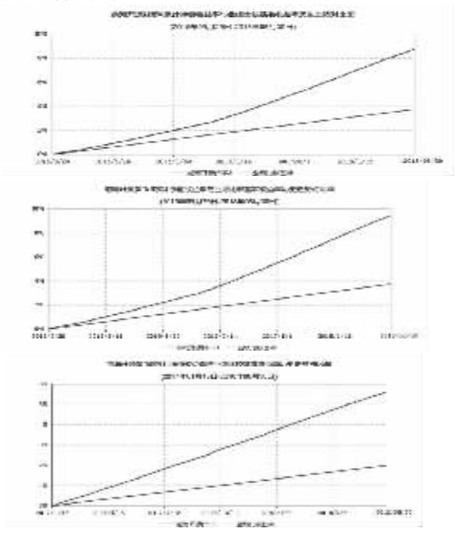

3.3 其他指标

无。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 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 --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 73 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441.89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刘静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 2015- 09- 29 | - | 16年 | 刘静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高级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席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
| 汤丛珊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 | 2017- 08- 21 | - | 9年 | 汤丛珊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2008 年 6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任职于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基金经理等职务,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由于表外融资受到较大的限制,社融增速显著回落,而融资下滑导致投资亦明显走弱。加上贸易战导致外需不确定性上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出于防风险和稳增长的考虑,央行先后进行了两次定向降准,货币政策逐步从中性转向中性偏松。由于社融增速降幅较大,而受益于较为友好的货币政策,M2 增速降幅相对有限,社融和 M2 的剪刀差明显收窄。金融监管方面,1 月份监管继续加码,各类政策密集出台。不过 2 月后,出于对冲融资增速下滑、海外市场不确定性上升、信用风险爆发加快等不利因素的考虑,监管推进的节奏明显放缓,几个重磅文件正式稿相对于征求意见稿在过渡期上有所放宽,可行性也更强,体现了监管希望在总基调不放松的同时平稳过渡的思路,监管对市场情绪的影响明显下降。

本报告期内,1 月份监管加码后十年国债收益率一度突破 4.0%关口,随后呈现出显著的下行趋势,在 4 月 18 日降准后十年国债收益一度到达 3.5%,但在此之后,经济数据的反弹叠加央行收紧资金面,收益率反弹至 3.7%,直至 6 月底才再次突破 3.5%的低点。资金面较去年四季度而言相对宽松,3 个月国有股份行同业存单利率虽然在降准后从 3.7%一路走高,但在 6 月份触及 4.55%后迅速下行,重新回落到 4.0%以下。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始终保持短期充裕流动性,投资品种以定期存款、逆回购和高流动性同业存单为主,少量配置高等级短融,较好地应对了组合的申赎。在收益率较高的月末、季末,组合择机适当拉长久期,提高组合静态收益水平。在风险控制方面,组合个券精选高等级品种,严控信用风险,同时严格遵守公募基金流动性新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货币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87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788%;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货币 B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99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788%;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货币 E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87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7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在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同比少增有望持续。信贷方面,尽管央行放松信贷额度,但从今年以来票据融资同比上升,特别是最近两个月票据融资环比亦明显上升来看,银行风险偏好降低。未来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融资环境继续收紧,信用风险的爆发可能会更加趋于频繁,银行风险偏好的下降亦有望持续。由于票据冲量的同时将导致社融中的未贴现承兑汇票减少,预计在银行风险偏好回升前,社融增速下行的方向难以改变。而从广义的金融机构债务增速已下降至较低水平来看,金融去杠杆的空间已较为有限,加上严监管需要稳货币来配合,预计 M2 增速下行的可能性不大。结合社融和 M2 的走势来看,预计下半年社融和 M2 的剪刀差有望收窄,倩市慢牛有望延续。基于上述判断,组合将沿用半年末的策略,在合适的时点适当拉长组合久期,维持组合在收益上的竞争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执行董事长、督察长、基金核算部、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在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8年 06 月 30 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5, 003, 587, 108.56 | 4, 759, 322, 896.18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 947, 416, 302.37 | 6, 672, 569, 066.76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6, 947, 416, 302.37 | 6, 579, 944, 766.6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92, 624, 300.10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 426, 549, 739.82 | 4, 033, 214, 739.8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02, 967, 754.79 |
| 应收利息 | 79, 897, 160.64 | 101, 576, 037.31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50, 435, 678.26 | 239, 852, 291.4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14, 507, 885, 989.65 | 15, 909, 502, 786.3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8年 06 月 30 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96, 182, 566.22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21, 318.89 | 48, 523.29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5, 881, 167.27 | 5, 119, 594.45 |
| 应付托管费 | 1, 782, 171.92 | 1, 551, 392.28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90, 989.23 | 173, 569.26 |
| 应付交易费用 | 483, 072.62 | 338, 930.31 |
| 应交税费 | 355, 903.55 | - |
| 应付利息 | 196, 827.68 | - |
| 应付利润 | 1, 604, 601.96 | 2, 260, 273.6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432, 236.66 | 559, 088.67 |
| 负债合计 | 607, 130, 856.00 | 10, 051, 371.89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3, 900, 755, 133.65 | 15, 899, 451, 414.44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 900, 755, 133.65 | 15, 899, 451, 414.4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4, 507, 885, 989.65 | 15, 909, 502, 786.33 |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海开源货币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7,286,610.32 份;前海开源货币 B 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841,216,681.79 份;前海开源货币 E 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51,841.5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
|---|---|---|
| 一、收入 | 512, 226, 971.17 | 341, 339, 871.88 |
| 1.利息收入 | 501, 684, 739.79 | 351, 792, 079.85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27, 705, 068.06 | 172, 357, 273.47 |
| 债券利息收入 | 219, 773, 097.54 | 84, 334, 052.92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784, 933.93 | 7, 269, 864.2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53, 421, 640.26 | 87, 830, 889.19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0, 542, 231.38 | - 10, 452, 207.97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10, 505, 071.22 | - 6, 358, 206.28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37, 160.16 | - 4, 094, 001.69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减:二、费用 | 56, 094, 217.99 | 37, 911, 896.85 |
| 1. 管理人报酬 | 38, 079, 997.66 | 25, 956, 540.08 |
| 2. 托管费 | 11, 539, 393.21 | 7, 865, 618.18 |
| 3. 销售服务费 | 1, 245, 756.35 | 848, 721.32 |
| 4. 交易费用 | 990.52 | 8, 353.74 |
| 5. 利息支出 | 4, 736, 969.31 | 2, 923, 103.40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4, 736, 969.31 | 2, 923, 103.40 |
| 6. 税金及附加 | 191, 323.34 | - |
| 7. 其他费用 | 299, 787.60 | 309, 560.1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56, 132, 753.18 | 303, 427, 975.03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56, 132, 753.18 | 303, 427, 975.03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5, 899, 451, 414.44 | - | 15, 899, 451, 414.4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456, 132, 753.18 | 456, 132, 753.1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 998, 696, 280.79 | - | - 1, 998, 696, 280.7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81, 601, 298, 883.23 | - | 81, 601, 298, 883.23 |
| 2.基金赎回款 | - 83, 599, 995, 164.02 | - | - 83, 599, 995, 164.02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456, 132, 753.18 | - 456, 132, 753.18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3, 900, 755, 133.65 | - | 13, 900, 755, 133.65 |
| 项 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5, 849, 331, 062.01 | - | 15, 849, 331, 062.0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03, 427, 975.03 | 303, 427, 975.03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 815, 486, 123.39 | - | - 1, 815, 486, 123.3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60, 354, 218, 274.16 | - | 60, 354, 218, 274.16 |
| 2.基金赎回款 | - 62, 169, 704, 397.55 | - | - 62, 169, 704, 397.55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3, 427, 975.03 | - 303, 427, 975.03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4, 033, 844, 938.62 | - | 14, 033, 844, 938.62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蔡颖 | 何珊 | 傅智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80 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 076,267,084.22 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第 0223005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76,277,239.9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155.7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佣金产生。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38, 079, 997.66 | 25, 956, 540.08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24, 688.33 |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33%÷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1, 539, 393.21 | 7, 865, 618.18 |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10%÷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 前海开源货币 A | 前海开源货币 B | 前海开源货币 E | 合计 |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6, 198.98 | 1, 091, 671.33 | 3, 888.41 | 1, 151, 758.7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433.61 | 973.67 | - | 5, 407.28 |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9.75 | - | - | 169.75 |
| 合计 | 60, 802.34 | 1, 092, 645.00 | 3, 888.41 | 1, 157, 335.75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 前海开源货币 A | 前海开源货币 B | 前海开源货币 E | 合计 |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7, 284.45 | 776, 820.66 | 1, 266.15 | 825, 371.2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275.47 | - | - | 4, 275.47 |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94 | - | - | 24.94 |
| 合计 | 51, 584.86 | 776, 820.66 | 1, 266.15 | 829, 671.67 |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